

富邦人壽享安心住院醫療定額健康保險附約（HKR3）

投保規則

| 項目 | 規則內容 | |
|---|--|---|
| 銷售通路 | 全通路 | |
| 要保書 健康告知範圍 | 應填寫【壽險部份】及【健康險部份】告知事項 | |
| 保險年期 | 85 歲屆滿 | |
| 繳費年期 | 同保險年期 | |
| 投保年齡 | 本人及配偶 | 0 歲～65 歲 |
| | 子女 | 0 歲～未滿 23 足歲 |
| 投保保額 | 最低保額 | 100 元(以百元為單位) |
| | 累計 最高保額 | 職業類別為第 1~3 類 累計『富邦人壽享安心住院醫療定額健康保險附約』各險種代號 ≤2,000 元(以百元為單位) |
| | | 職業類別為第 4~6 類 累計『富邦人壽享安心住院醫療定額健康保險附約』各險種代號 第 4 類≤1,500 元 第 5 類≤1,000 元 第 6 類≤500 元 (以百元為單位) |
| | 其他累計 限額規定 | 1. 投保醫療險附約需依累計壽險保額對應可投保之累計最高住院醫療險日額。 2.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新契約時，累計本公司最高住院醫療日額【醫療險主約+醫療險附約】為 8,000 元（註），且含同業醫療險之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為 15,000 元，各型住院醫療險，請詳附表。 註：如為有效契約之保全變更加保或增加保額，其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仍維持 6,000 元。 |
| 『富邦人壽享安心住院醫療定額健康保險附約』各險種代號：HKR、HKR1、HKR2、HKR3 | | |
| 投保主約 | 1. 被保險人本人、配偶投保之保險年期不得超過主契約保險年期。 2. 以子女身份投保須附加於終身型主約。 3. 不可附加於投資型主約。 4. 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
| 體檢規定 | 核保得依個案需要，請保戶配合完成體檢、提供相關之檢查報告或病歷資料等。 | |
| 其他規定 | 1. 依職業分類表，壽險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險種亦不予附加。 2. 其他相關規則仍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 | |

